

北宋矿冶诸问题考辨

徐东升

(厦门大学 历史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内容提要]《长编》、《文献通考》、《宋史》和《群书考索》记载了基本内容大致相同的矿冶资料,《长编》的资料引自《三朝国史》,《群书考索》引自《长编》,《宋史》引自《文献通考》,《文献通考》至少不完全引自《三朝国史》,其统计年代为天禧二年。《文献通考》、《玉海》和《宋史》记载的坑冶数完全相同的矿冶资料,出自《两朝国史》,其统计年代《宋史》记为治平中,但因资料有诸多漏载,难以证实。《宋会要辑稿》坑冶元额系《中书备对》祖额,统计于元丰二年或三年。

[关键词] 北宋; 矿冶资料; 来源; 年代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22x(2009)04-0033-07

北宋矿冶业取得了突出成就,采矿、冶炼技术以及各类矿产品的年产量均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也经历了恢复、发展、繁荣和衰落的过程,但是有关各类矿冶数量、矿场名称、矿产地、矿课等资料的记载,诸书互有差异,并且多不载具体年代,今人在研究中也多未加详考,以致研究中出现的偏差不一而足,因此有必要对这些资料的时间、来源等做一些分析、考证,以发掘其应用价值。

一、《文献通考》等矿冶资料的年代

《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文献通考》、《宋史》和《群书考索》均记载了一则基本内容大致相同的矿冶资料,其中以《文献通考》所载最详,不仅列出了各类矿冶的数量及其分布州军,而且记载了大量监、场、务名称(见表1),其他文献基本上只记矿冶的数量及其分布州军。

《长编》不载银务,把表1有银务的秦州陇城和兴元府归入银场的分布地,所记朱砂仅2场,其余各类矿冶数量均与表1同。和表1相比,《长编》铅产地少连州,锡产地少南安军,朱砂产地少富顺监,银产地少陇州。李焘记载金、银、铜、铁、铅、锡产地及水银场数时,均与《两朝志》比较,金产地:“《两朝志》有登、莱、商、饶、汀、南恩六州,却无歙、抚、南安”。银产地:“《两朝志》无处、道、广、南恩、兴元五州府,却增陕、虢、商、陇、彬、衡、泉七州”。铜产地:“《两朝志》增虔、泉、韶三州,却无处州、南安军。”铁产地:“《两朝志》无河南、同黄晋道梅耀坊鄂九州府,却增登、莱、泉、资四州”。锡产地:“《两朝志》增商、虢二州,却无(河南)长水及南康军。”铅产地:“《两朝志》无建州、南安军、漳州,却增信州、连州”。水银场数:“《两朝志》云五场。”而记载“朱砂二场,在商、宣州”时,特别说明:“《三朝志》云三场,其称富顺监者误,今从《两朝志》”^②。这表明李焘所引的这则资料本源自《三朝志》只是根据《两朝志》去掉了富顺监朱砂场。《三朝志》指《三朝国史》的“志”,《三朝国史》为北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正史,共150卷,其中志60卷,仁宗天圣八年修成。《两朝志》指《两朝国史》的“志”,《两朝国史》为仁宗、英宗两朝正史,共120卷,元丰五年成书^③。

《群书考索》除漏载相州利成监以及把产朱砂的宣州误记为宣州外,其余内容均与《长编》相同^④。说明《群书考索》各类矿冶数及其分布地引自《长编》。

《文献通考》的资料显然不是来自《长编》因为不仅表1比《长编》多出3银务、1个朱砂场、产

[收稿日期] 2009-06-10

铅的连州、产锡的南安军、产朱砂的富顺监和产银的陇州，而且表 1 大量矿冶名称也为《长编》所不载。同时《文献通考》的资料至少不完全引自《三朝志》李焘在比较《三朝志》和《两朝志》的矿产地时，明确指出《两朝志》新增的银产地包括陇州，新增的铅产地包括连州，也即是说《三朝志》无此二州，而表 1 连州有铅场，陇州有银务。

表 1 《文献通考》矿冶资料表^①

矿别	矿冶数	产地
金	5	商、饶、歙、抚州，南安军
银	3 监	桂阳、凤州开宝、建州龙焙
	51 场	饶州德兴，虔州宝积，信州宝丰，建昌军马茨湖、看都，越州诸暨，衢州南山、北山、金水，处州庆成、望际，道州黄富，福州宝兴，漳州兴善、毗婆、大深、岩洞，汀州黄焙、龙门、宝安，南剑州龙逢、宝应、王丰、杜唐、高才、贍国、新丰岩、梅营、龙泉、顺昌，邵武军焦阮、龙门、小杉、青女、三溪、黄上、同福、礞礞，南安军稳下，广州上云，韶州乐昌、螺阮、灵源，连州同官，英州贤德、尧山、竹溪，恩州梅口，春州阳江
	3 务	秦州陇城，陇州，兴元府
铜	35 场	饶、处、建、英州各一，信州、南安军各二，汀州三，漳州四，邵武军八，南剑州十二。（饶州曰兴利，建州曰同德，英州曰礼平，信州曰铅山，南安军曰南康、城下，汀州曰钟僚，余皆与银场同）
	1 务	梓州铜采务
铁	4 监	大通，兖州莱芜，徐州利国，相州利成
	12 冶	河南府凌云，虢州麻庄，同州韩山，凤翔府赤谷、磴平，仪州广石河，蕲州回岚、瓷窑，黄州龙陂，袁州贵山，兴国军慈湖，英州黄石
	20 务	晋、磁、凤、澧、道、渠、合、梅州各一，陕州集津，耀州榆林，坊州玉华，虔上平、符竹、黄平、青堂，吉州安福，汀州莒溪、古田、龙兴、罗村
	25 场	信州丁溪、新溪，鄂州圣水、荻洲、樊源、安乐、龙兴、大云，建州晚化，南剑州毫村、东阳、武夷、平林、涂坑、安福、万足、桃源、交溪、娄杉、汤泉、立沙、黄溪，邵武军万德、宝积，连州牛鼻
铅	36 场务	越、建、连、英、春州各一，韶州、南安军各二，衢州、汀州各三，漳州四，邵武军八，南剑州十二。（并与银铜场同名）
锡	9 场	河南府长水，虔州安远，南安军城下，南康军上犹，道州黄富，贺州太平川、石场，潮州黄冈，循州大任
水银	4 场	秦、階、商、凤州
朱砂	3 场	商、宣州，富顺

《宋史》仅记载了与表 1 完全相同的各类矿冶数及其分布州军^⑤，应引自《文献通考》。

诸书记载的差异是否和矿冶数量及其分布地的统计年代不同有关呢？文献记载也提供了一些解决问题的线索。据《文献通考》至道元年废邵武军金院，二年又废成州二金院。衢州旧有灵山银场，大中祥符二年废。太平兴国四年于五台置银冶，后废。嘉州有采铜场，咸平六年废^⑥。据《宋会要辑稿》贺州临贺县宝盈银场，咸平二年置，大中祥符七年罢。高州电白县高北银监，大中祥符七年置^⑦。这些矿冶及其分布地均不包括在表 1 和《长编》中，说明其资料的统计时间不早于大中祥符七年。表 1 福州有宝兴银场，《长编》福州也为产银之地，据《淳熙三山志》“坑冶自国初至祥符，闽惟建、剑、汀、邵有之，天禧中（福）州始兴发，至皇祐银才两场尔，铁独古田莒溪仅有也”。古田县宝兴银场，“天禧二年发，明道元年岁收银九百二十五两，以天圣四年闰五月所收九十五两为闰月祖额，绍圣二年罢。”永福县保德银场，“庆历二年发，佃户岁输银二十六两，元丰三年罢。”^⑧即

福州自天禧至皇祐只有宝兴和保德二银场,而宝德场置于仁宗时期,《长编》的资料引自《三朝志》故《长编》福州的银场不可能是保德场,只能和表 1 一样是天禧二年设置的宝兴场。说明表 1 和《长编》矿冶资料的年代不早于天禧二年。

汀州税口银务,天禧三年置^⑨。表 1 汀州仅有黄焙、龙门、宝安三银场,无税口务。表 1 银场的实际数量为 49 比原合计数 51 少两场,但所少银场属于南剑州,而不属于汀州。表 1 南剑州有 12 铜场,场名“与银场同”,并且各铜产地的铜场实际数与原合计数均为 35 场,说明南剑州应有 12 银场,而表 1 南剑州银场分别为龙逢、宝应、王丰、杜唐、高才、贍国、新丰岩、梅营、龙泉、顺昌,其中新丰岩银场应是新丰、丰岩二银场之误^⑩,合计仅 11 场,所少 1 场显属漏载。李焘可能是看到银场实际数与原合计数不符,才将秦州陇城和兴元府银务列入银场。因此,置于天禧三年的汀州税口银务不见于表 1 和《长编》表明其矿冶资料的年代应在天禧三年以前。另外,表 1 道州有黄富锡场,《长编》道州也有锡场,而据《宋会要辑稿》道州江华县黄富锡场,天圣五年置^⑪。《长编》资料引自《三朝志》其道州锡场不可能置于天圣五年,其原因应是黄富锡场在真宗末至仁宗初曾被废,置于天圣五年的黄富锡场系复置。这也符合仁宗时期矿冶兴废不常的状况:“大率山泽之利有限,或暴发辄竭,或采取岁久,所得不偿其费,而岁课不足,有司必责主者取盈。仁宗、英宗每降赦书,辄委所在视治之不发者,或废之,或蠲主者所负岁课,率以为常;而有司有请,亦辄从之,无所吝。故治之兴废不常”^⑫。

综上所述,《文献通考》和《长编》矿冶资料的年代应是天禧二年。即使是同一年的全国矿冶统计资料,何以诸书记载有所不同呢?除各书引用资料时取舍的详略不同和抄写错误外,还有两个重要原因:一是被引用的资料本身统计不完整。如上言《长编》对《三朝志》矿冶分布地的引用,除根据《两朝志》去掉《三朝志》产朱砂的富顺监外,其他应维持了《三朝志》的原貌,而福州古田县宝兴金场,天禧二年置,嘉祐五年罢。南安军马田锡务,旧置,至和二年罢;大庾县步子龙锡务,旧置,嘉祐四年罢^⑬。但表 1 和《长编》均不载福州产金,《长编》不载南安军产锡,表 1 南安军也仅有一个锡场,显然是《三朝志》佚载。二是对原引资料的更改。最明显的是李焘在引用《三朝志》朱砂产地时去掉了富顺监。

二、《两朝志》矿冶资料的年代

除表 1 矿冶资料外,《文献通考》还记载了另一则北宋全国性的矿冶统计资料(见表 2),不仅载明了各类矿冶的数量及其分布州军,而且有“金、银、铜、铁、铅、锡之冶总二百七十一”之记载。而表 2 金、银、铜、铁、铅、锡冶的合计数仅 264 再加上丹砂 2 冶和水银 5 冶,才达到“二百七十一”。《玉海》云:“《国史两朝志》金银铜铁铅锡之冶总二百七十一。金产六州,冶十一。银产二十三州、三军、一监,冶八十四。铜十一州、一军,冶四十六。铁二十四州、二军,冶七十七。铜(当为铅)九州、一军,冶三十。锡七州,冶十六。又丹砂二州,冶二。水银四州,冶五。”^⑭此载与《文献通考》相应部分完全相同。《宋史》标明“治平中”的一则矿冶资料关于金、银、铜、铁、铅、锡各自的冶数及其分布地的记载与《文献通考》完全相同,关于水银、丹砂的冶数和分布地未直接说明,只是说“水银、丹砂州冶,与至道、天禧之时则一”,但从其所载“诸州坑冶总二百七十一”看,水银、丹砂冶数应与《文献通考》、《玉海》相同^⑮。

从矿冶数看,《文献通考》、《玉海》和《宋史》的记载虽有不一致之处,但实质上是一样的,《文献通考》和《宋史》的资料应和《玉海》一样来自《两朝国史》。从矿产地数量看,表 2 各类矿冶分布地数量和《玉海》引用《国史两朝志》的数据完全相同,也应该来自《两朝国史》。另外,李焘引用《三朝志》矿冶资料时,将其矿冶分布地与《两朝志》进行了比较,等于间接记载了《两朝志》的矿冶分布地。将李焘所载《两朝志》应有矿产地与表 2 比较,可发现二者金、铜、铅、锡、丹砂、水银产地数量和名称完全相同。银产地数量完全相同,但表 2 比李焘的记载少陕州,多登州。铁产地不仅数

量不同,而且表 2 铁产地比李焘的记载少相、蕲、凤、连四州,多邢、韶二州^⑦。即然都出自《两朝志》这种互异的记载让人难以理解,其原因尚需进一步查考。

表 2 《文献通考》矿冶资料表^⑧

矿别	矿冶数	矿产地
金	11 冶	登、莱、商、饶、汀、南恩州
银	84 冶	登、虢、秦、凤、商、陇、越、衢、饶、信、虔、郴、衡、漳、汀、泉、福、建、南剑、英、韶、连、春州、南安、建昌、邵武军、桂阳监
铜	46 冶	饶、信、虔、建、漳、汀、泉、南剑、韶、英、梓州、邵武军
铁	77 冶	登、莱、徐、兖、凤翔、陕、仪、虢、邢、磁、虔、吉、袁、信、澧、汀、泉、建、南剑、英、韶、渠、合、资州、兴国、邵武军
铅	30 冶	越、衢、信、汀、南剑、英、韶、连、春州、邵武军
锡	16 冶	商、虢、虔、道、潮、贺、循州
丹砂	2 冶	商、宜州
水银	5 冶	秦、凤、商、階

如上所言,《宋史》标明“治平中”的一则矿冶资料与表 2 本质上完全相同,《两朝志》矿冶资料应是治平年间的统计,但是有关记载却与此相矛盾。婺州东阳县银场,治平元年置。潭州衡山县黄银场,治平元年置,熙宁九年罢。广州番禺县银炉铁坑,治平元年置。循州兴宁县夜明银场,治平二年置。潮州程乡县乐口银场,治平三年置。惠州归善县象牙遥铁场,治平二年置,三年罢。南安军上犹县大兴锡场,治平四年置^⑨。这些于治平年间新置矿冶的各州均未列入《两朝志》相应的矿产地。还有一些州虽在治平年间新置过矿冶,并被列入《两朝志》但这些州都还有治平以前所置同类矿冶,无法确定其被列入《两朝志》相应的矿产地是因为其有治平年间新置过矿冶的作用。如陇州:银冶务,旧置;汧源县古道银场,治平元年置。韶州:翁源县黄坑银场,治平四年置;大湖银场,皇祐四年置;伍汪银场,咸平二年置。凤翔府:赤谷铁务,旧置;郿县斜谷铁冶务,治平三年置。建昌军:马茨湖银场,至道二年置;看都、大平银场,景祐二年置;蒙池银场,治平三年置。邵武军:建溪县青安银场,雍熙二年置;黄土银场,天圣四年置;归化县江源银坑,庆历八年置;邹溪银场,至和元年置;邵武县黄分银坑,治平元年置,熙宁九年罢。汀州:黄焙龙门铜场,旧置;上杭县钟寮铜场,太平兴国二年置,庆历二年罢;宝胜铜坑,宝元元年置,皇祐五年罢;金山铜场,治平四年二月置,十月罢^⑩。因此,从总体上看,《两朝志》矿冶资料的年代并不能确定为《宋史》所载的“治平中”。

《两朝国史》是仁宗、英宗两朝的正史,其矿冶资料的年代即然不能确定为治平年间,是否可以定为仁宗时期呢?以目前资料而论,尚且不能。兴元府西县锡冶务,大中祥符元年置,嘉祐中罢,熙宁十年再置;南安军铜溪锡务,明道元年置,嘉祐七年罢^⑪,而《两朝志》锡产地并无兴元府和南安军,说明其矿冶资料的年代不早于嘉祐七年,因此,如果《两朝志》矿冶资料确属仁宗时期,其年代应为嘉祐七年或八年,但又有资料与此矛盾。广州新会县有南金锡场,置于嘉祐二年置,罢于嘉祐八年;东莞县有桂角锡场,置于嘉祐七年。惠州归善县有酉平银场、流坑银场,并嘉祐八年置。永州有鲁家源银场,庆历八年置,熙宁九年罢^⑫。而《两朝志》锡产地并无广州,银产地也无惠州和永州。

《两朝国史》作为仁宗、英宗两朝的正史,其矿冶资料的年代既不能确定为英宗时期,也不能确定为仁宗时期,其原因应是《两朝国史》对矿产地的统计有缺漏。

三、《中书备对》坑冶祖额的年代

《宋会要辑稿》食货 33 之 7-18 保存了《续国朝会要》(以下简称《续会要》)出产金、银、铜、铁、铅、锡、水银、朱砂的州(府、军、监)及其元额数、元丰元年所收数、矿冶名称,其中“元额”是“以《中书备对》诸坑冶务祖额”修入^⑬。

关于《续会要》元额的统计时间,李华瑞径称之为熙宁十年^④,未提供依据。王菱菱则认为是在熙宁六年以后,最晚可确定为熙宁八年,根据是《宋会要辑稿》食货 33之 7-18有这样的记载:郴州雷溪银坑,熙宁八年置,元额 3553两;福州长溪县玉林银场,熙宁七年置,元额 1640两;漳州龙岩县宝兴银场,熙宁六年置,元额 550两;兴州顺政县青阳铜场,熙宁七年置,元额 154049斤;商州锡定铅场,熙宁八年置,元额岁课 905574斤;循州濒湖锡场,熙宁六年置,元额岁课 192400斤。即各州均只有一个矿场,均有元额,并且各矿场均置于熙宁六年以后,最晚的为熙宁八年^④。这种论证方式本身没有问题,只是论证的依据有可商榷之处。

《续会要》所载矿冶场务并非来自《中书备对》而是以“《九域志》土贡、场务附焉。治平以前所置场务,已见旧会要者不载,旧会要所无而不详何年月置者,亦收入。”^⑤《九域志》是指《元丰九域志》“旧会要”是指成书于《续会要》之前的会要。《续会要》自绍兴十年编修,成书于乾道六年,内容“起元丰元年,迄靖康之末”^⑥。成书于其前的会要是指《庆历国朝会要》和《元丰增修五朝会要》前者自北宋立国,“修至庆历三年,后事莫述”,后者“续庆历四年,止熙宁十年,通旧增损成三百卷”^⑦,二者前后相连,内容涵盖了熙宁十年以前北宋的史实。这决定了《续会要》对场务的记载是不完整的,如旧会要所载置于治平以前的坑冶,如果治平以后仍然存在,《元丰九域志》又没有记载,即被排除在《续会要》的收录范围之外,而《元丰九域志》的记载又恰恰缺漏很多。

《元丰九域志》所载矿冶场务中,饶州德兴县铜场,大中祥符三年置,嘉祐七年罢。兴国军大冶县磁湖铁务,熙宁四年进状纳入官,七年罢。泉州永春县倚洋铁场,庆历六年置,熙宁七年罢。潭州衡山县黄银场,治平元年置,熙宁九年罢。南剑州尤溪县梅营银场,太平兴国中置,熙宁九年罢,龙逢银场,太平兴国六年置,熙宁九年罢。信州上饶县丁溪银铜场,熙宁七年置,十年罢^⑧。这表明《元丰九域志》记载的不是某一年的矿冶资料,从嘉祐七年废罢的饶州德兴县铜场和熙宁十年废罢的信州上饶县丁溪银铜场同被记载看,其年代范围至少应包括嘉祐七年至熙宁十年。而南恩州阳江磨峒金场,天圣四年置,熙宁十年罢。处州松阳县竹溪银场,熙宁六年置,八年罢。永州鲁家源银场,庆历八年置,熙宁九年罢。汀州上杭县宝应银坑,熙宁四年置,五年罢;太平银场,熙宁八年八月置,十二月罢。邵武军即邵武县黄分坑,治平元年置,熙宁九年罢。潮州海阳县乌斗溪银场,熙宁七年置,十年罢。康州双涌银场,熙宁七年置,九年罢。藤州岑溪县宝铅银场,熙宁十年置。汀州上杭县金山铜场,治平四年二月置,十月罢;漂材铜场,熙宁元年置,二年罢。泉州德化县五华铁场,熙宁八年置。广州番禺县定里铁场,熙宁二年置。惠州归善县象牙遥铁场,治平二年置,三年罢。韶州苏平铅场,熙宁五年置;曲江县中子峒铅场,熙宁六年置。虔州虔化县宝积锡场,景德元年置,熙宁七年罢监官。南安军上犹县大兴锡场,治平四年置^⑨。这些矿场均曾在嘉祐七年至熙宁十年存在过,但《元丰九域志》均未记载,应属遗漏。这决定了《续会要》所载矿冶场务不可能是完整的。

《续会要》中有大量的州(府、军)并没有说明其拥有任何矿场,却有矿课元额和元丰元年所收数,如金产地中有登、房、沅、汀州,银产地中有莱、陇、凤、越、衢、道、循、端、英、惠、高州和建昌军,铜产地中有饶、潭州,铁产地中有登、兖、陕、晋、信、袁、荣、资、建、南剑、惠、韶、端、英州和凤翔府、威胜军,铅产地中有邓、卫、陇、虢、衢、南恩州和凤翔府,锡产地中有道州^⑩。这些州(府、军)显然均应有矿场,只是没有被《续会要》记载。银产地中的汀州则代表了另一种情况,“宝应坑,熙宁四年置,五年罢。太平场,八年八月置,十二月罢。赤水场,旧罢(当为置),九年罢。无(当为元)额四千七十五两,元年收二千三百二十两”^⑪。《续会要》列出的汀州的三个坑场在熙宁十年以前既已全部被罢,而汀州仍有元丰元年所收银数,显然是汀州还有其他产银坑场未被收录。

《续会要》列有未被废矿场、元额和元丰元年所收课数的州(府、军),数量最多,但有些州(府、军)元丰元年以前实际拥有的矿场也并未被全部列出。以上言王菱菱用于论证《续会要》元额统计年代的六州而论,其中三州可能不止一个矿场:郴州除雷溪银坑外,还有新塘银场,天圣四年置,桂阳县延寿银坑,康定元年置,流江银坑,庆历三年置,浦溪银坑,嘉祐七年置^⑫,并且未见此四坑场被废罢的记载。漳州除龙岩县宝兴银场外,尚有兴善、毗婆银场,旧置,龙岩县大济银场,宝元二年置^⑬,也未见此三场被废罢的记载。循州除濒湖锡场外,还有长乐县大佐锡场,景德三年置,洋头锡场,大中祥符三年置,罗翊锡场,大中祥符四年置^⑭,也未见此三场被废罢的记载。未见被废罢记载

虽然不等于未被废罢,但更不代表被废罢,并且从这些坑冶场均置于治平以前的共性看,它们之所以不载于《续会要》,并不是在于它们后来是否被废,而是因为《续会要》记载坑冶场务的原则之一是“治平以前所置场务,已见旧会要者,不载”。福州则有明确记载不只长溪县玉林场一银场,宝兴场,旧置,保德场,庆历三年置,永泰县黄洋场,嘉祐七年置^⑤。这三场在元丰元年时都存在,宝兴银场至绍圣二年罢,保德和黄洋银场则均罢于元丰三年^⑥。至于商州和兴州,是否分别只有一个铅场和一个铜场,尚需进一步证实。

鉴于以上情况,用《续会要》所列矿冶的设置时间来论证其元额的统计年代,显然是不妥当的。尽管如此,矿产地、元额数和元丰元年所收数仍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线索。神宗时期,曾将裁撤州县建制作为解决“冗官”问题的措施之一,为此,一批州县被省废,其中即包括产矿之州。梅州曾于熙宁六年被废,所辖程乡一县隶潮州,元丰五年复置梅州,程乡县归隶梅州,有乐口一银场,龙坑一铁场,石坑一铅场^⑦。乐口银场,治平三年置,龙坑铁场,天圣五年置,石坑铅场,熙宁七年置^⑧。乐口银场、龙坑铁场均置于梅州废罢之前,石坑铅场置于梅州废罢之后,而《续会要》并未把梅州作为矿产地,潮州却有银、铁、铅的元额。显然元额的统计年代应在熙宁六年梅废罢之后。《续会要》沅州有岁课金元额和元丰元年所收数,而沅州置于熙宁七年^⑨。这说明元额统计年代的上限不早于熙宁七年。

《续会要》引用《中书备对》著坑冶务祖额及元丰元年所收数时做了说明:金“元额、岁收数未详者,阙之。银、铜等并准此。〇⁰”所以,5续会要6道州银注为“元额阙〇⁰”之字样,表明道州有元额,只是不详其数,和5续会要6邕州金和潭州、泉州铜注为“元额〇、元元额〇⁰”,表示没有立额不同。但还有一些州,其矿场在熙宁时期被废罢,如南恩州阳江县磨峒金场,天圣四年置,熙宁十年罢;南安军大庾县稳下银务,太平兴国中置,熙宁十年罢;永州鲁家源银场,庆历八年置,熙宁九年罢;康州双涌银场,熙宁七年置,九年罢。5续会要6既没有记载这些州相应的元额数,也未注明“元额阙〇、元元额〇”等字样^⑩,说明元额的统计年代应在南恩州金场和永州、康州、南安军银场废罢之后,即不早于熙宁十年。

值得注意的是,5续会要6所载潮、贺、高州的银课,陇、梓州的铜课,陕、凤、信、袁、道、汀、惠、英州和邵武军的铁课,桂阳监和藤、高州的铅课,階州的水银,共18州(军、监)元丰元年收数与元额数相同^⑪。这显然不是巧合。宋代导致矿课元额与岁入数相同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将官矿租佃给私人,收取定额矿课。如福州永福县保德场,1庆历二年发,佃户岁输银二十六两,元丰三年罢〇;五龙场,1绍圣四年发,岁输银八两〇;银斜坑,1政和五年发,岁输银八两〇^⑫。二是实行矿课定额制度。定额的确立可为官员考课提供一个标准,宋代规定:1凡金、银、铜、铁、铅、锡、盐、矾,皆计其所入登耗以诏赏罚。〇⁰/登〇者,即所入超出祖额,对官员行赏;1耗〇者,即所入达不到祖额,要对官员进行处罚。这样可以起到激励官吏的作用,达到增加课利的目的。众所周知,在当时技术条件下,矿藏量无法探明,产量不稳定,祖额也不可能一成不变,因此宋代采取酌中之法确定祖额,三年或五年内每年的岁课都达不到祖额,即取其中最高的岁课数立为新的祖额,若每年的岁课均超过祖额,则以岁课数中居中的一个数字立为新的祖额^⑬。上述18州(军、监)的元额数之所以与元丰元年岁课数相同,其原因至少不完全是官矿租佃所致,因为官矿出租限于产量低微之矿,而这18州(军、监)中有一些矿课数相当可观,如潮州银课8289两,陇州铜课9019斤,凤州铁课36820斤,英州铁课43493斤,桂阳监铅课81243斤^⑭。所以,这18州(军、监)中至少有一部分在包括元丰元年在内的三年或五年内,每年的矿课都高于或低于祖额,而元丰元年的岁课又被选中立为新的祖额。据5庆元条法事类6所载场务令规定:1诸课利场务比租(祖)额增亏各五年,并初置官监及五年者,本场务限次年正月上月(当为旬)申州,增者取酌中,亏者取最高,初置者取次高,各以一年数立为新额,限二月内保奏,仍申转运司及尚书户部。〇⁰以元丰元年所收课数立为祖额,时间不早于元丰二年,5中书备对6成书于元丰三年八月^⑮。所以,5中书备对6祖额的统计年代应为元丰二年或三年。

注释与参考文献: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08BZS020。

- 马端临: 5文献通考6卷一八, 中华书局 1986年, 第 178- 179页。
- ° 李焘: 5续资治通鉴长编6卷九七, 中华书局 2004年, 第 2262- 2263页。
- » 陈振孙: 5直斋书录解題6卷四, 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6年。
- ¼ 章如愚: 5群书考索6后集卷六二, 文渊阁四库全书; 5续资治通鉴长编6卷九七, 第 2262- 2263页。
- ½ 脱脱: 5宋史6卷一八五, 中华书局 1985年, 第 4523页。
- ¾ 5文献通考6卷一八, 第 178- 179页。
- ¿ 徐松: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三, 中华书局 1957年。
- À 梁克家: 5淳熙三山志6卷一四, 5宋元方志丛刊6, 中华书局 1990年, 第 7903- 7905页。
- Á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
- Â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 南剑州新丰银场, 景德元年置, 丰岩场, 旧置。
- Ë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四。
- Ì 5宋史6卷一八五, 第 4524页。
- Í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一、四。另据该书食货三三之一至五对北宋前期坑冶置废时间的记载, 无具体设置时间的坑冶均标注/旧置0, 而有具体设置时间的坑冶最早的为道州黄富铁坑, /建隆中置0, 所以标注/旧置0的坑冶应在北宋立国之前即已存在。
- Î 王应麟: 5玉海6卷一八〇, 文渊阁四库全书。
- Ï 5宋史6卷一八五, 第 4525页。
- Ĳ 5文献通考6卷一八, 第 179页。
- Ĵ 5续资治通鉴长编6卷九七, 第 2262- 2263页。
- ĵ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一至四。
- Ķ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至四。
- ĸ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四。
- Ĺ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至四。
- Ļ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六。
- Ľ 李华瑞: 5试论宋代工商业税收中的祖额6, 5中国经济史研究6 1999年第 2期。
- Ŀ 王菱菱: 5宋代矿业研究6, 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5年, 第 48- 49页。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六。
- ́ 5文献通考6卷二〇一, 第 1681页。
- ̂ 5玉海6卷五一。
- ̃ 王存: 5元丰九域志6卷六、九, 中华书局 1984年, 第 245、246、256、259、403、404页;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至四。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一至五。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七至一八。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九至一〇。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四。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二。
- ̋ 5淳熙三山志6卷一四, 第 7903- 7904页。
- ̌ 5元丰九域志6卷九, 第 416- 417页。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三至四。
- ̎ 5元丰九域志6卷六, 第 275页。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七。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九。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七、一一至一二。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七、九至一〇。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一〇至一一、一三至一六、一八。
- ̔ 5淳熙三山志6卷一四, 第 7904页。
- ̕ 5宋史6卷一六三, 第 3863页。
- ̖ 李华瑞: 5试论宋代工商业税收中的祖额6。
- ̗ 5宋会要辑稿6食货三三之一〇、一一、一三至一五。
- ̘ 5庆元条法事类6卷三六, 薛允升等: 5海王村古籍丛刊6, 中国书店 1990年, 第 288- 289页。
- ̙ 5续资治通鉴长编6卷三〇七, 第 7456页。